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潜在投资者就子公司股权融资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亦未就此履行完毕必须的内部审批程序，能否顺利签署协议并完成相关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背景

2018年10月2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及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TLAI 1”）、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1 向银团借入贷款 25 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其中：（1）A 类贷款 13 亿美元，贷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2）B 类贷款 12 亿美元，贷款期限 3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

2018年10月29日，天齐锂业、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2”）、ITS 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下称“《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2 向银团借入贷款 10 亿美元（以下简称“境外银团贷款”，与境内银团贷款合称“并购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2020 年 1 月，公司已使用 2019 年 12 月配股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境外银团贷款本金约 4.16 亿美元，剩余境外银团贷款本金为 5.84 亿美元。

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鉴于前述并购贷款中的18.84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5%）即将到期，而公司现金流水平并未得到实质性提高可能引发其他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从2020年4月28日开始先后以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形式多次对相关事项进展和风险持续进行了披露。

经与银团积极磋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银团签署了《展期函》。银团同意将上述贷款自到期日起展期至以下日期之中的较早者：（1）2020年12月28日；（2）银团代理行确认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生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二、筹划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出售资产等方式缓解财务风险，目前正在筹划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的相关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未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融资协议。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潜在投资者就子公司股权融资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亦未就此履行完毕必须的内部审批程序，能否顺利签署协议并完成相关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银团签署的《展期函》，为实现顺利展期，公司需在2020年12月28日前与银团磋商就《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达成一致。如在2020年12月28日前不能达成一致，前述18.84亿美元大额债务本息将可能面临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进而引发债务交叉违约等风险，引发罚息、违约金和滞纳金等支付义务，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等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